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3 年第三批 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坚决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和粗制滥造行为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，我厅常态化组织开展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复核工作，现将 2023 年第三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处理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经复核，本次发现 5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“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”“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”“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”“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等典型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，涉及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（九）项的情形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厅组织各地对 4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、

5 名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常态化组织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，将其作为环评机构监管的重要抓手，对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严肃处理。各环评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受到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要吸取教训、不折不扣加以整改，切实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，严格落实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的法定责任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三批通报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

2023 年第三批通报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项目名称	存在主要质量问题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环评文件审批部门	处理依据
1	诸暨市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	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五）“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所涉情形	诸暨市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	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DFXW2L（已注销）	黄志涛 （BH021327）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2	台州景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动车零部件项目	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二）“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”所涉情形； 部分风险物质遗漏分析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九）“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”所涉情形	台州景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7L7Q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王琼琳 （BH004043）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序号	环评文件项目名称	存在主要质量问题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环评文件审批部门	处理依据
3	温州德群工艺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	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有误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三）“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”所涉情形	温州德群工艺品有限公司	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5RCH49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张品汉 (BH008492)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4	温州博群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ET 片材改扩建项目	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五）“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所涉情形	温州博群塑胶有限公司	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5RCH49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张品汉 (BH008492)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港分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5	浙南科技城金瓯路道路工程（瓯江路—机场大道）	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，涉嫌违反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二）“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，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”所涉情形	温州浙南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85KNU1G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陈新宇 (BH028463)、陈诗曼 (BH042500)：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	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